



115年

補助地方政府推動
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

徵件須知



計畫核心目標



01 政策願景

「向海致敬」

-  淨海
-  知海
-  近海
-  進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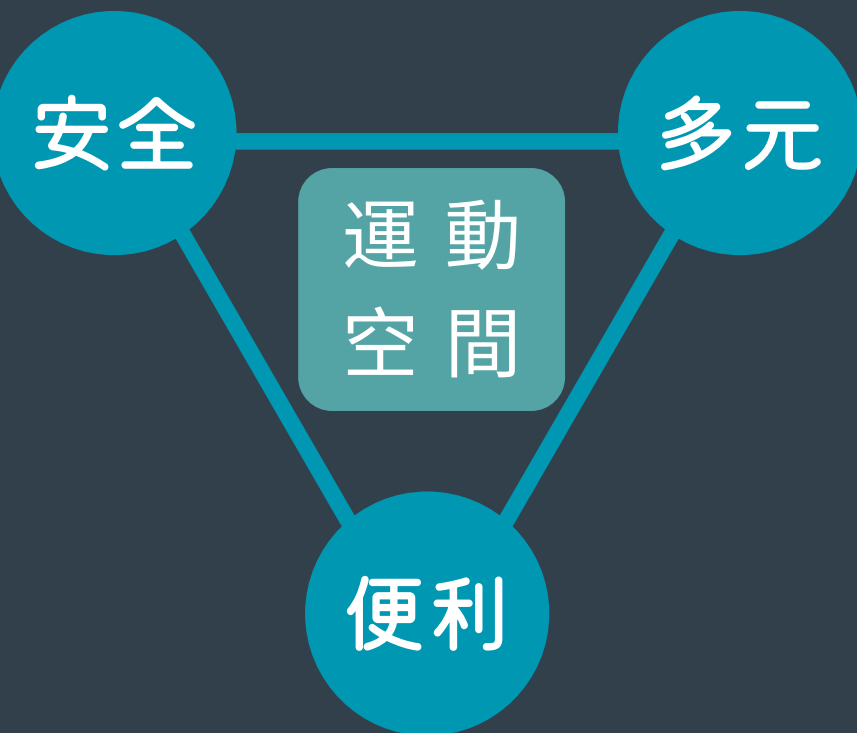
02 核心挑戰突破

「解決」

-  場域安全
-  設施可近性

03 最終目標

「建構」



申請主體與公私協力機制

01 運作模式

- 中央核定
- 地方執行
- 公私協力

02 地方政府角色

- 單一窗口
- 依法採購
- 監督把關

03 OT廠商

- 提報需求
- 維持營運
- 落實推廣

補助類別概述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- 額度：最高補助800萬元。
- 件數：每縣市至多申請1件
- 項目：
 - 水域基礎設施（下水坡道、浮動碼頭）
 - 岸際基礎工程
 - 安全環境（全區監控、照明）
 -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硬體設施。

優化運動設備

- 額度：最高補助300萬元。
- 件數：每縣市至多申請2件
- 項目：
 - 設施優化修繕
 - 推廣體驗設備（SUP、獨木舟等、資本門設備）
 - 安全設備（AED、監控升級）
 -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簡易優化設施。



本計畫不予補助經常門

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- **補助對象**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- **申請額度限制**：每縣市至多申請一件（上限800萬元）。
- **補助場域**：針對具備發展潛力但**缺乏基礎設施**之水域。
- **補助範圍**：包含但不限於「新建」、「擴建」或「固定式結構」之資本門硬體建設。
 - 核心水域基礎設施（新建浮動碼頭系統、混凝土或鋼構之下水坡道、牽引道與繫船柱等大型固定設施。）
 - 岸際服務與衛生設施（擴建淋浴與更衣室建物、裝備清洗區之排水工程等。）
 - 艇庫與管理設施（艇庫結構體、器材室建物等）
 - 場域安全與環境設施（全區智慧監控系統佈建、夜間照明工程與廣播系統架設等。）
 -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硬體設施。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• 申請資格限制與排除條款：

- **合法用地**：原則以公有地為主。若為私有地，須檢附法院公證之『無償使用同意書』或『長期租賃契約』，且效期須達五年以上。
- **核定前禁動工**：禁止於本署「核定通知前」辦理招標公告、完成簽約或開工
- **例外許可**：核定前的紙上作業（如規劃設計、請照、環評、水保）不在此限
- **優良廠商**：不得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戶。
- **多元友善**：新建或修整建之設計，必須符合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》
- **承諾營運**：完工驗收後，必須維持水域推廣用途（設施 5 年、設備 3 年）
- **委外營運廠商規定**：若為委外營運（含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及 OT 等）場域，其營運契約剩餘效期至少需達 5 年以上。
- **期間禁止閒置、停止營運或擅自變更為純商業用途**（如餐飲、辦公室）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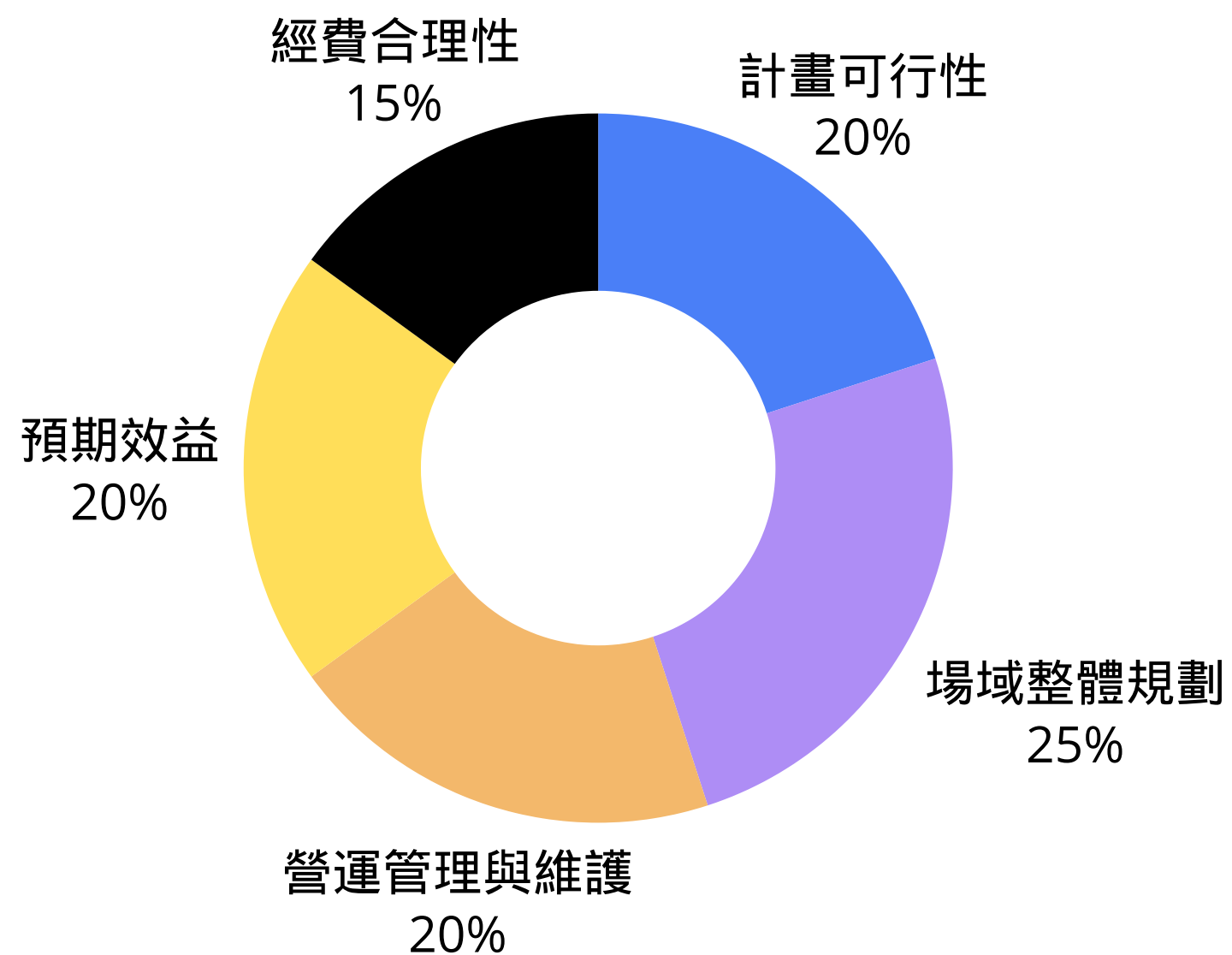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

- 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
-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(附件二)
-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提案工作計畫書(附件四)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關鍵佐證資料
 - 用地取得證明
 - 建物合法證明
 - 地上物處理
 - 環境影響評估(須檢附環評核定函或免辦證明文件。)
 - 委外營運 (OT) 佐證
 - 其他必要相關證明

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審查標準與配分



審查項目	評分重點內容	配分
計畫可行性	用地取得情形（合同意書）、證照辦理進度預算編列合理性。	20%
場域整體規劃	動線規劃、多元友善設施設計、安全性設計、與周邊環境之融合度。	25%
營運管理與維護	完工後之財產管理計畫、維護保養預算、未來營運模式	20%
預期效益	設施預計服務人次、對於水域運動推廣之具體助益	20%
經費合理性	預算細目編列之覈實度與單價合理性、直接與間接工程經費比例配置是否合規。	15%

新建基礎硬體設施

- 結案核銷：

- 竣工圖說
- 驗收證明文件
- 許可證照
- 財產增加單
- 財產標籤照片

申請單位必須採用**金屬、壓克力**或**塑膠**等具耐用性之硬體材質製作財產標示牌



優化運動設備



補助場域

『前瞻補助之場域』

縣市政府水域運動中心



西子灣海域中心（範例）



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（範例）



本計畫不予補助經常門



優化運動設備

- **補助對象**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- **申請額度限制**：每縣市至多申請**兩**件（每件補助上限300萬元）。
- **補助場域**：前瞻計畫補助或縣市政府轄下既有之水域運動中心(水域推動場域)
- **補助範圍**：提供經費予既有公共資產進行升級
 - 多元空間設施優化
 - 專業水域運動器材
 - 場域設施修繕與收納
 - 安全防護與智慧監控
 -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簡易優化設施。



優化運動設備

• 申請資格限制與排除條款：

- **合法用地**：申請修（整）建之標的物，必須領有合法使用執照或證明。
- **採購門檻**：**設備單價須達 1 萬元以上，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。**
- **財產歸屬**：設備須列入機關財產帳，不得轉為私人資產。
- **財產標示**：須以硬體材質（金屬、壓克力等）牢固固定。
- **承諾營運**：完工驗收後，必須維持水域推廣用途至少 3 年。
- **未達年限設備限制**：擬汰換或修繕之設備，若未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，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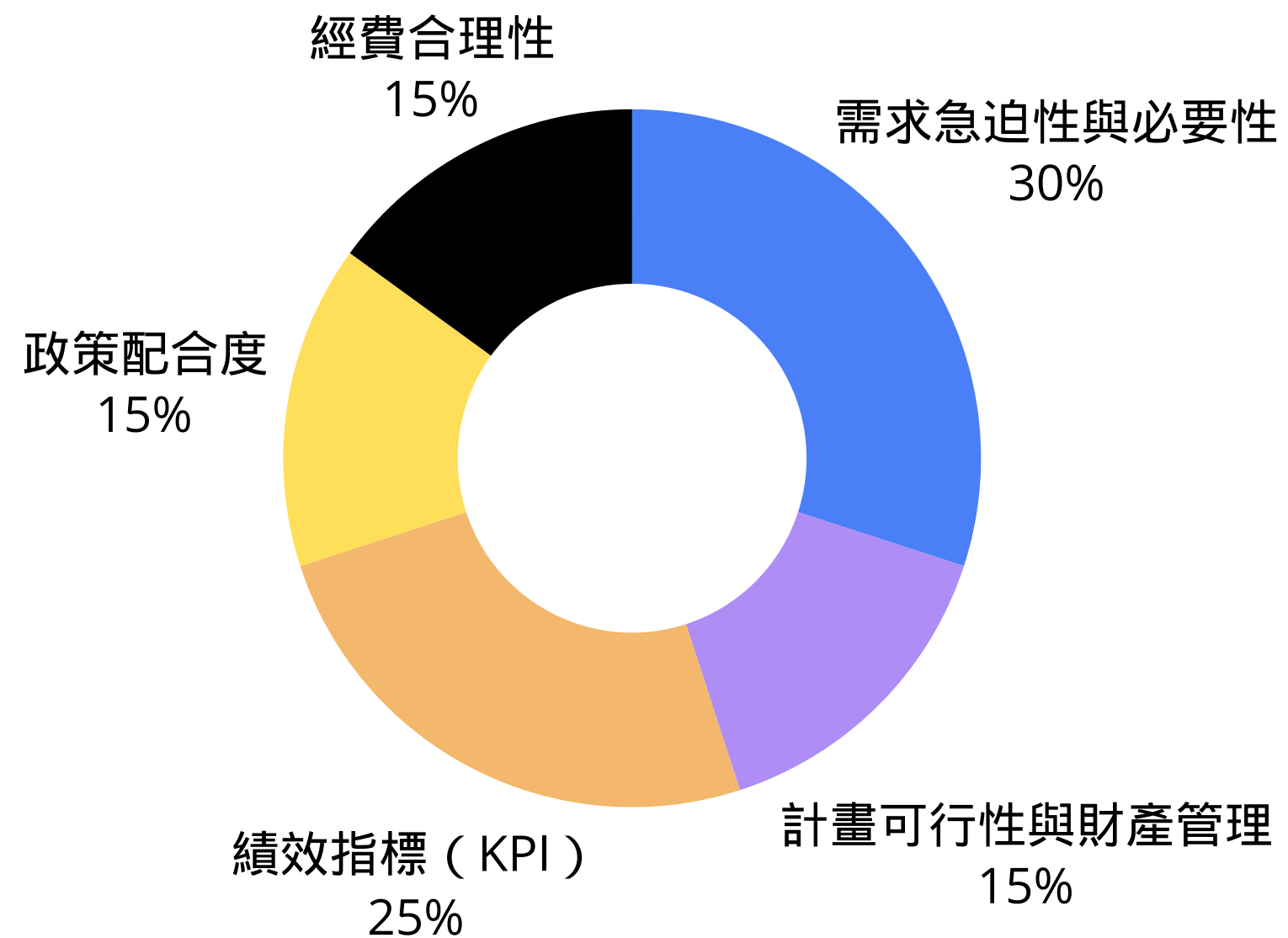
優化運動設備

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

- 計畫申請表總表（附件一）
- 優化運動設備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（附件三）
- 優化運動設備提案工作計畫書（附件五）（每件分開成冊）
- 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書暨績效指標承諾書（附件六）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關鍵佐證資料
 - 現有設備盤點與現況。
 - 存放空間證明。
 - 其他必要相關證明。

優化運動設備

審查標準與配分



審查項目	評分重點內容	配分
需求急迫性與必要性	現有設施損壞狀況佐證（照片）、設備汰換之急迫性、是否影響安全性。	30%
計畫可行性與財產管理	採購規格合理性、財產歸屬與維護計畫完善度。	15%
績效指標 (KPI)	年度服務人次承諾值、水域運動場次規劃、對於水域運動人口提升之具體策略。	25%
政策配合度	是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重點項目（如：開放水域、水域運動體驗、場域各項資訊及行銷推廣等）。	15%
經費合理性	預算細目編列之覈實度與單價合理性、直接與間接工程經費比例配置是否合規。	15%

設備效益追蹤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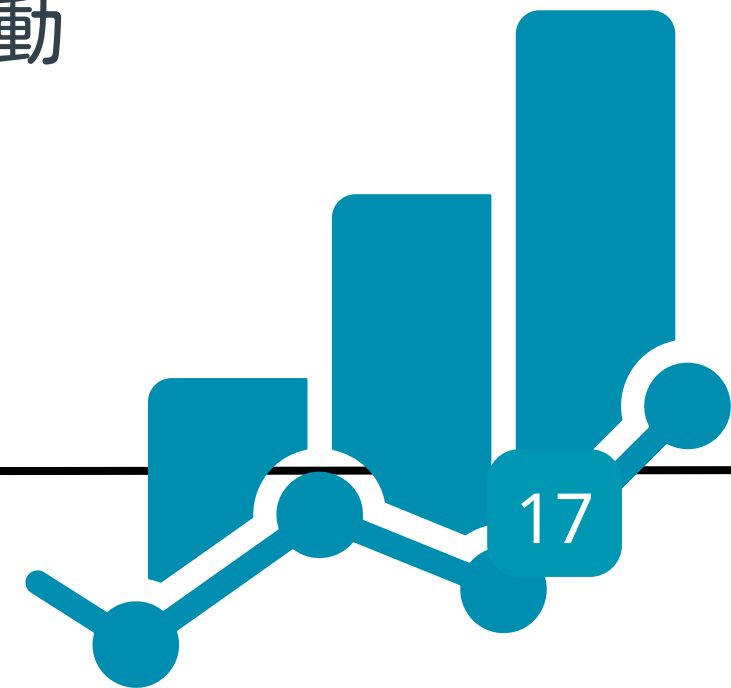
三年期管考

補助核定後，本署將針對該場域進行為期 3 年之效益追蹤。



量化指標

明確訂定量化指標（如預計梯次、總服務人次、設備妥善率等），且辦理活動需多場次。



量化指標

效益指標項目	現況 (114年度)	今年 (115年度)	預期目標 (116年度)	預期目標 (117年度)	核銷查核佐證方式
年度總服務人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	實際參與人數統計表
水域活動/課程辦理場次	_____場	_____場	_____場	_____場	活動成果報告(含簽到表/照片)
設備妥善率 (可用率)	_____%	_____%	_____%	_____%	設備財產清冊與維護紀錄
其他 (自行增列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相關佐證資料

其他可自行增列如：與地區商家連結度、提升水域遊憩安全性、縮短學員等待器材時間等相關事項

優化運動設備

- **結案核銷：**

- 驗收證明文件
- 財產增加單
- 財產標籤照片
- 保固證明
- 檢附活動成果

含全區平面圖、立面圖、水下設施斷面圖。

申請單位必須採用**金屬**、**壓克力**或**塑膠**等具耐用性之硬體材質製作財產標示牌

含參與名單、保險證明等相關證明。

運動場域資訊填寫



運動場域資訊



目的

申請時須填報場域現況與經營規劃，作為未來推廣與治理水域運動之基礎。

填寫

- 基本與交通資訊
- 簡介與設施配置
- 營運與租借資訊
- 多元友善盤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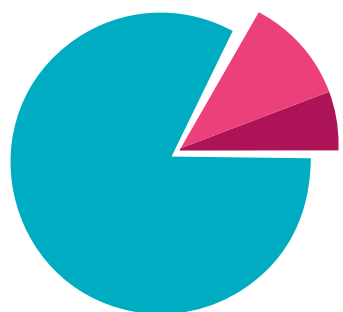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注意事項



補助比例



地方配合款：

依各縣市財力分級（第一級至第五級），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為50%至90%，地方需自籌10%至50%。

-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：本署最高補助50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50%。
-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：本署最高補助60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40%。
-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：本署最高補助70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30%。
-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：本署最高補助80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20%。
-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：本署最高補助90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10%。

財產管理規定

01

財產管理強制規範：

- 發票買受人須為縣市政府，不可為委外營運（含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及 OT 等）廠商。
- 設備須納入機關財產帳。
- 財產標示：嚴禁使用貼紙或噴漆，必須使用**金屬、壓克力**等硬體材質，以鎖固或鉚釘固定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」字樣標示牌。

經費補助與不重複請領原則

禁止同部會重複補助

同一案件若已申請或獲核定本署或「運動部」所屬單位之補助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違者將全數追回款項。

跨部會補助之揭露

誠實申報

若結合跨部會資金，須詳實登記計畫名稱與核准金額。

專款專用

共同補助案須於計畫書內明確劃分「各部會經費用途」或「分攤比例」。

注意！這些情況絕對不予補助或將追回款項



01 不補助

- 經常門
- 消耗性器材
- 非相關設施
- 未達報廢年限

02 程序注意

- 核定前招標公告
- 財產標籤不符
- 重複請領

03 事後違約

- 產權私有化
- 未達營運年限
- KPI 嚴重落後
- 違規變更用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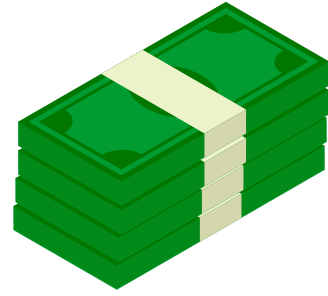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與撥付



申請期限與方式

- 01 **申請期限：**
自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起至 **04 月 25 日** 截止。
- 02 **網路申請：**
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及電子檔上傳。
- 03 **紙本公文：**
須於申請期限內發文並掛號寄送**五本**（**以郵戳為憑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04 **寄送地址：**
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專案辦公室」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30巷64號1樓。
- 06 **連絡電話：**
02-2302-0200轉05，張先生。

案件審查辦法



未達150萬元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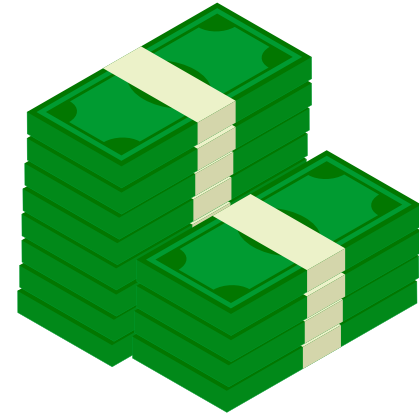
送件



書審



全民署核定



150萬 - 300萬

送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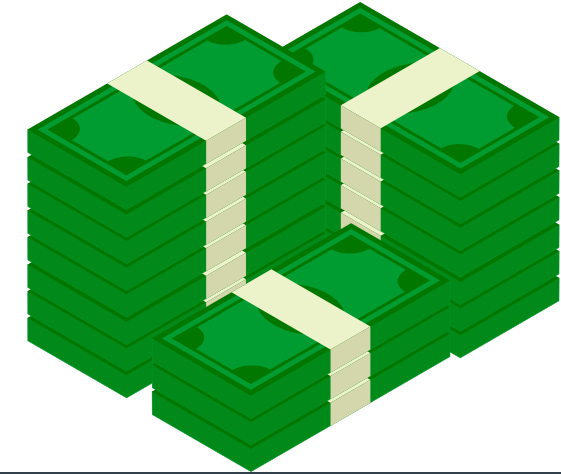
書審



複審簡報



全民署核定



300萬以上

送件



書審



複審簡報



實地



全民署核定

經費撥付

檢送驗收證明文件與領據申請撥付。

第二期款 (65%)

第一期款 (30%)

第三期款 (5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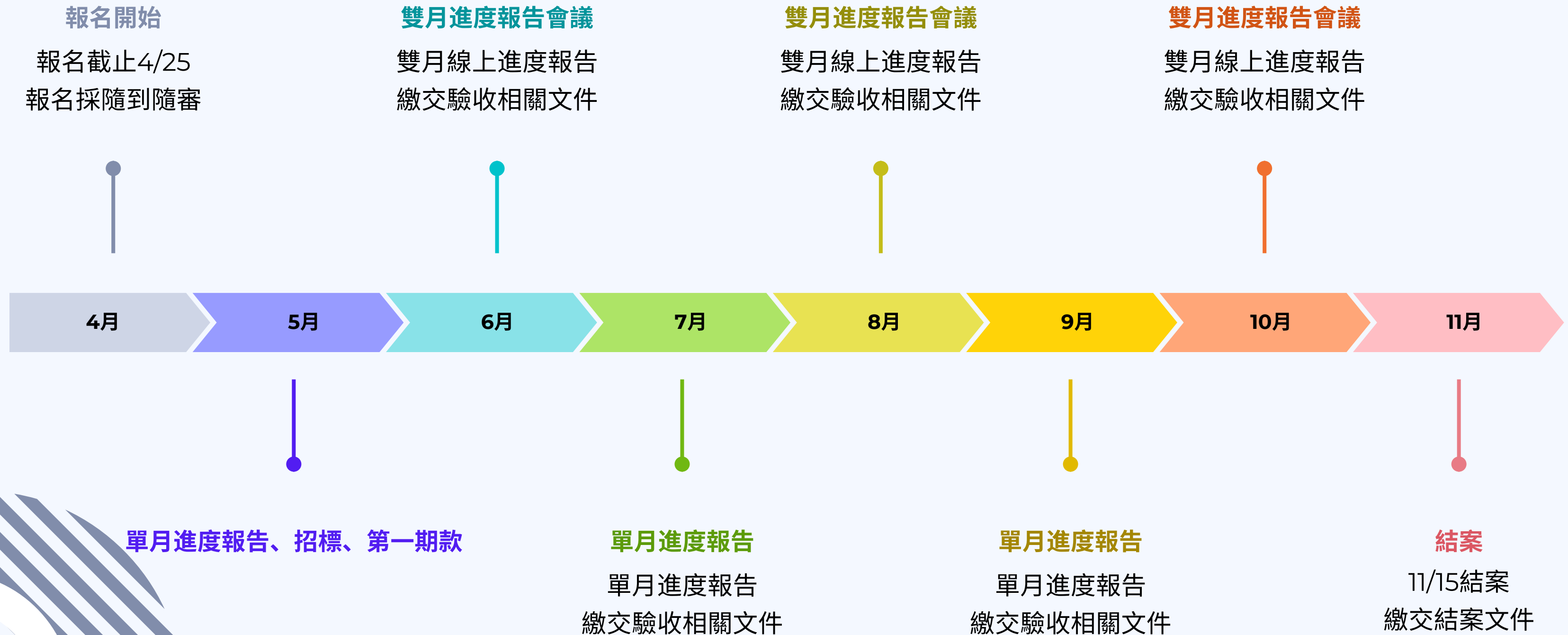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工程（財務）、採購發包與簽約後

檢送全案結案報告

審查及啟動期程

辦理事項	時程
審查結果公告	呈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通過後，通知申請單位。
第一期撥款(30%)	完成發包或簽約
第二期撥款(65%)	取得驗收證明文件
第三期撥款(5%)	全案核銷文件申請撥付餘款
單月掌握與進度輔導	5、7、9、月
雙月進度報告會議	6、8、10、月

期程



單、雙月查核機制

單月掌握與進度輔導

- 執行月份5、7、9
- 執行辦法：
 - 各政府承辦人員、每月月初須填寫GOOGLE 表單回報工程進度。
 - 彙整資料由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專案辦公室進行書面進度彙整
 - 創立LINE群，隨時提報近況。及表單連結。

雙月進度報告會議

- 執行月份6、8、10
- 執行辦法：
 - 原則以線上會議為主
 - 每逢雙月第一周辦理一次「進度報告會議」。
 - 縣市政府參加或授權OT廠商代列席
 - 提報「當前累計進度」及「未來兩個月預估進度」

線上徵件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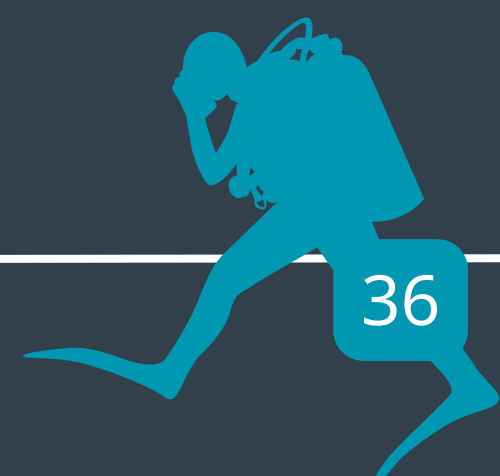


專案LINE群



有任何問題
可在內詢問

Q&A



Q1. 設施設備的「公共藝術」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. 不行。

雖然屬於資本門工程，但為確保經費聚焦於水域運動基礎需求，本計畫明列「公共藝術設置費」為不予補助項目。

Q2. 為了配合推廣時程，可以先辦理招標發包，等核定後再請款嗎？

A. 不行。

本計畫僅限於「本署核定後發生之權責」。在核定公文到達前，只要已辦理招標公告、簽約或開工，該項目即不予補助。

(※但前期的「紙上作業」如規劃設計、申請建照等不在此限)

Q3. 救生衣、防滑鞋等器材若採購總金額很高，可以申請優化設備補助嗎？

A. 不行。

本計畫為資本門補助，申請的設備「單價須達新臺幣 1 萬元以上」且「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」。未達 1 萬元的備品或消耗性器材（即使總價很高），請地方政府自籌。

Thank You

